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6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翼城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翼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翼政〔2024〕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翼城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23.6926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翼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